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金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小字第157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車禍事故上訴人已與當事人私下協議並支付相關費用，被上訴人求償原無可厚非，但其相關維修內容未支會抗告人，另龐大維修金額亦未經上訴人同意，待修復後始漫天要價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自明。另當事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小額事件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

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末按上訴不合法者，小額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係針對車輛修繕費用之認定有所爭執，然此僅係對原審所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已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上訴人所述已與被保險人即車主達成協議且已賠償一節，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協議書，該內容是針對修車期間之代步費用及車輛鍍膜費用所為之賠償，且已載明「相關維修費用由保險公司全權處理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則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後，另向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修車費用，即與上開協議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用1,50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